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蔡振慶

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律師

被告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，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還原告。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，系爭房屋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8萬3000元。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將坐落系爭29-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鐵門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占用部分（面積約3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。依前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，系爭29-3地號土地面積38平方公尺，拍定金額444萬8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5萬1158元（ $0000000\text{元}/38 \times 3 = 351158\text{元}$ ）。合計標的價額為93萬4158元（ $583000\text{元} + 351158\text{元} = 934158\text{元}$ 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4158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02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